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進人員住屋狀況表

姓名		職稱	
單位			
現在住址			

一、請 台端就住屋事實在以下 內擇一勾選：

- 居住 本人、 配偶、 父母、 兄弟姊妹、 親友等 自有住宅，
 或居住 本人、 配偶、 父母、 兄弟姊妹、 親友等 租賃住宅，
 或居住 本人、 配偶、 父母、 兄弟姊妹、 親友等所配住 公有宿舍；
 如係居住公有宿舍，將依規定自到職（進宿）日起按月扣回房租津貼。（所
 居公有宿舍單位名稱：_____）

二、請依事實勾選填寫，倘有不實除應扣回房租津貼外並應接受議處。
 填表人(簽章)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
	總務處保管組、出納組 主計室	

附註：（一）依行政院 78 年 6 月 16 日台（78）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規定住公有房舍（因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身宿舍除外）應由服務機關將併入薪津之房租津貼按月扣回繳歸公庫。
 （二）嗣後住屋狀況如有異動，請隨即至人事室辦理更正。